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2870，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自 2025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 17:00 止，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17,349,058.00 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7.05%（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30,410,637.00 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 17,349,058.00 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 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 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同意通过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监督，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本基金的管理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自决议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本基金持续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 1、《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 5、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公 证 书

(2025)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31978 号

申请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商务楼，法定代表人朱坚。

委托代理人：张艳梅，女，1982 年 3 月 26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REDACTED]。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梅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

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持续运作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2025年7月28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分别于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29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5年8月28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

在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0层1003单元的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出席了本次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王艺璇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张艳梅对自2025年7月28日起至2025年8月26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张艳梅现场制作了《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30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0,410,637.00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17,349,058.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57.05%，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7,349,058.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

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0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